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授权管理层与战略合作伙伴加强股权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背景介绍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世纪华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为了推进双方从业务合作至股权合作的战略升级，公司计划授权管理层与世纪华通加强股权合作事宜。

#### 二、战略合作的进展情况

##### （一）战略合作目的

为了与世纪华通加强战略协同，增进战略互信，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与世纪华通加强股权合作，可以加强行业上下游深度合作，进一步集中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良性共赢发展。

##### （二）战略合作额度

本次战略合作，授权管理层投资额度不超过 5.00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三）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四）合作范围及合作方式

合作范围及合作方式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股权投资与证券投资形式。本次股权投资范围及方式主要包括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进行直接投资、私募股权基金

投资；证券投资范围及方式主要包括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及配股、参与新股配售或申购、认购以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及配股为主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二级市场直接投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 （五）合作管理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实施。

#### （六）信息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具体投资项目业务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与战略合作伙伴加强股权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5.00 亿元的额度内与战略合作伙伴世纪华通进行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业务，在不超过总额度的前提下，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实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战略合作事宜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与战略合作伙伴世纪华通加强股权合作，将有助于加强双方在 IP 合作、商标合作、维权合作、IP 生态、品牌等业务合作，并通过股权资本合作进一步提升双方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以及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源整合力度，加强与世纪华通的资源协同联动效应，持续丰富产品供给及商业业态，对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提高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风险提示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一是宏观经济风险，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带来的宏观经济下跌风险。二是产业政策风险，国家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波动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发生变化，对产业造成不利变化的风险。三是流动性风险，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不确定性较大，存在无法完全退出的风险，若总投资金额超过公司自由现金流承受能力，将带来流动性风险。四是企业经营风险，被投资企业可能存在产业变动、人力资源短缺、规模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等经营风险。五是个股风险，上市公司经营不景气，业绩不及预期等带来股价下跌的风险。

## （二）风控措施

公司已建立投资理财的审批和管理程序，以规范投资理财行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对行业和分析的研究，审慎筛选投资项目，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